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、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,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,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潘爱玲女士担任。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,在任期内的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(一)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- 2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;
- 3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;
- 4、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二) 2024 年 4 月 25 日,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》,同意将该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 2024 年 8 月 23 日,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,审计委员会认为,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,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2024 年 10 月 24 日,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会议,会议审

议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, 审计委员会认为,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, 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, 审计委员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, 并且全程跟进 2023 年年报审计的重要环节, 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(二)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工作

审计委员通过考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、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, 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 在任期内的审计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 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, 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; 我们审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, 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、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 在任期内的审计委员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(四)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在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前, 在任期内的审计委员会同财务部、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报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重要性标准、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等, 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, 认为基本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, 同意在此基础上进行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或证券部转达等方式, 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, 关注审计进程, 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在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后,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, 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, 也不存在

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；并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的经营、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、稳定。

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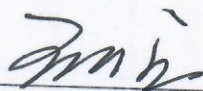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为了更好的方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，要求其日常与财务部、证券部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；并通过董事会秘书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最高的效率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尽职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签字：

潘爱玲

_____ 

王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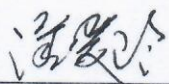
姜丽勇

黎 元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
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签字:



潘爱玲

王玉全

姜丽勇

黎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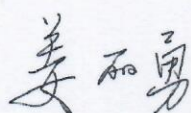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4 月 28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
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签字:

潘爱玲

王玉全



姜丽勇

黎 元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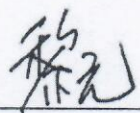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
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签字：

潘爱玲

王玉全

姜丽勇



黎 元

2025 年 4 月 28 日